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及建議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召集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朱敏先生 (董事會主席)  
高翔先生  
呂永超先生  
徐葉君先生  
冼國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葉芯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克先生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有關委任董事之公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 (其中包括) 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策略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建議的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條之規定，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下，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有關委任董事之公佈，由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以下董事（「**建議董事**」）任期自下列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出任至股東特別大會止。

姓名	職務	委任日期
朱敏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高翔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呂永超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董事會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下相關要求以及細則批准建議重選董事（「**重選董事**」）。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遵照細則之規定。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董事對建議董事的姓名與詳情的準確性及內容概不負責。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忠誠態度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在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建議董事詳情：

### 為執行董事

朱敏先生（「朱先生」），68歲，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浙江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學位並為第一批中國公派留學生到美國斯坦福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獲得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共同創辦Future Labs Inc.及後由Quarterdeck Corp.收購。彼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了WebEx Communications Inc.（美國網訊）並於二零零零年成功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零七年由思科系統公司以32億美金收購。

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成為NEA（一間美國知名早中期創業投資基金公司）在中國之唯一投資合夥人，幫助NEA在中國成功投資了一批自主創新型企業。於二零零五年，朱先生創立了賽伯樂（中國）投資集團，賽伯樂為二零一五年《福布斯》中國最佳創業投資機構之一，為中國私募股權創投基金的領導者之一。

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捐資1,000萬美金與浙江大學創建浙江大學國際創新研究院，致力推動國內科技與產業創新。

朱先生於電腦、網絡通訊及服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為美國該領域上著名之科學家，於二零零二年被《商業週刊》列為全球電子商務25位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被《福布斯》選為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之一。彼於國際投資界享有盛名，故於二零一六年首屆中國眾創大會上，獲得中國創新創業先鋒稱號。

朱先生為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中國科技產業化促進會副理事長，以及浙江大學國際創新研究院創始人兼院長。

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朱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38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28%。除上述外，(i)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有關朱先生獲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為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高先生」），48歲，持有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及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數學和電腦系雙碩士學位。彼現為賽伯樂投資集團高級合夥人，主要負責產業投資營運管理及資本運作。

高先生於畢業後進入美國微軟總部從事高級研發工作，並成為Office98軟件的主要研發成員之一。彼於一九九七年於西雅圖創辦中國商品電子商務網站Chinamalls.com，該網站於一九九九年由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高先生加入當當網出任副總裁，主持當當網之網站開發工作，並全面負責當當網客服及物流運營等工作。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入主搖籃網擔任首席執行官，將搖籃網成功打造為中國知名的兒童教育O2O平臺。

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擔任國美線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設計搭建其O2O零售平臺系統，並基於大資料對既有之管理行銷體系進行重塑及個性化。彼於企業管理、教育及互聯網平臺營運方面經驗豐富。高先生現為武漢童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高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高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外，(i)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有關高先生獲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為執行董事

呂永超先生（「呂先生」），37歲，持有中山大學中國房地產企業家工商管理課程結業證書，並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專科畢業。呂先生曾是豐祥國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內知名基金管理集團）的團隊成員。呂先生不但在商務開發、市場拓展、媒體管理、財務及信息科技行業方面有多樣化的表現，亦累積了多年投融資及基金管理經驗。彼於企業戰略管理、互聯網策略、品牌管理、投融資管理等方面擁有十分豐富的經驗。呂先生始創Enjoymed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該公司曾在二零零六年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市場上市，曾被評選為美國一百個最有中國概念的上市公司之一。在此之前，呂先生先後在YESITE及ITNOW網站出任網站總裁，並於中國出任惠而浦套件部部門主管。後期，呂先生任職一所中國投資公司，除協助多家企業上市及融資，及出任台灣上市公司中國移動數碼集團董事外，彼亦曾出任德國知名戶外品牌沃德董事。

除上述外，呂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呂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呂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及董事會參考呂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6,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外，(i)呂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有關呂先生獲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動議謹此重選朱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動議謹此重選高翔先生為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謹此重選呂永超先生為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1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高翔先生、呂永超先生、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